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7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陽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陽杫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歐陽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認，惟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由，為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01 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
02 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尚未
04 與告訴人呂建賢、蕭韋婷（下稱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和
05 解，而尚未能彌補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
06 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
08 同，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
09 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
10 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
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被告各次竊得之「New Balance布鞋1雙」、「功德箱1個、
14 現金新臺幣10,0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被告
15 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2人，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
17 所示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上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之2條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周素秋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歐陽杫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New Balance布鞋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歐陽杫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功德箱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1191號

10 被 告 歐陽杫 (年籍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歐陽杫前因竊盜、搶奪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
15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238號裁定應執行有
16 期徒刑1年6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3月30日
17 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未立即出監，接續執行另案拘役
18 刑至112年5月3日），於112年6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
19 假釋而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0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01 (一)於113年2月26日20時42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呂建賢位於高
02 雄市○○區○○巷00號住處，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呂
03 建賢置放在住處門口前之New Balance布鞋1雙(價值新臺幣
04 《下同》6,380元)。

05 (二)於113年3月6日1時7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汽車客運站
06 長蕭韋婷協助管理、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福聖
07 宮」，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該廟功德箱1個(內有現金
08 1萬元)。

09 二、案經呂建賢、蕭韋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歐陽杕於警詢時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呂建賢、蕭韋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15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
17 罪事實一(一)(二)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18 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19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性
20 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1 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
22 裁量是否加重其刑。至被告竊盜取得之前開等款項及物品，
23 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4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5 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30 檢 察 官 張 家 芳